

通告

按照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保安司司長批示，並根據第 14/2009 號法律及第 87/89/M 號法令核准的並經第 62/98/M 號法令修訂的《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的規定，現以考核方式進行普通入職開考，以填補司法警察局編制內技術員人員組別之第一職階二等技術員(採購範疇)四缺。

1. 方式、期限及有效期

本開考屬普通性和考核方式進行的一般入職開考。

報考申請表應自本通告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公布之日緊接第一個工作日起計二十天內遞交。

當本開考所指之空缺被填補後，其有效期隨即終止。

2. 報考條件

在遞交報考申請表之限期內，凡屬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且符合現行《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所指擔任公職的一般條件及具有高等課程或以上學歷的人士，均可報考。

3. 報考方式

報考人必須填寫第 87/89/M 號法令核准的並經第 62/98/M 號法令修訂的《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五十二條所指定之專用表格(印務局專印)，並攜同下列文件於指定期限及辦公時間內到龍嵩街司法警察局 B 座大樓五樓人事及行政處報名：

3.1. 與公職無聯繫之投考人：

- a) 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副本（須出示正本作鑑證之用）；
- b) 履歷；
- c) 本通告所要求之學歷證明文件副本（須出示正本作鑑證之用）。

3.2. 與公職有聯繫之投考人：

- a) 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副本（須出示正本作鑑證之用）；
- b) 履歷；
- c) 本通告所要求之學歷證明文件副本（須出示正本作鑑證之用）；

- d) 由任職機關發出之個人資料紀錄，其內尤須載明曾任職務、現時所屬職程及職級、與公職之聯繫性質、在現職級及公職之年資，以及參加開考所需之工作評核。

報考人如屬司法警察局人員，以及上述 a)和 d)項所指的文件已存放於其個人檔案內，則可豁免遞交，但須在報名表上明確聲明。

為了分析投考人所遞交的學歷是否符合本開考通告所要求的學歷，倘若有需要，可要求投考人遞交有關課程大綱或其他載有各學年的所有科目的文件。

4. 職務性質

技術員(採購範疇)須具專業技能及從高等課程獲得專業知識，以便對既定計劃中技術性的方法及程序能獨立並盡責擔任研究及應用的職務。

5. 薪俸

第一職階二等技術員之薪俸點為第 14/2009 號法律附件一之表二第五級別所載的 350 點。

6. 甄選方式

甄選將以不超過三小時筆試的知識考試進行，並輔以專業面試及履歷分析，投考人可以選擇以中文或葡文其中一種語言作答。每一階段均為淘汰制，最高分數為 10 分，准考人所得分數低於 5 分者，即被淘汰。

甄選方式之評分比例如下：

第一階段： 知識考試為筆試：佔總成績 50%；

第二階段： 專業面試：佔總成績 40%；

第三階段： 履歷分析：佔總成績 10%。

履歷分析為研究投考人對擔任職務之準備，尤其考慮其學歷、專業資格及過往曾任採購範疇相關的工作經驗。

專業面試是根據投考之職位之工作性質和要求而訂定評估內容。

7. 考試內容

甄選方法旨在評估准考人在下列範圍的知識程度：

- I. 社會常識；
- II.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 III. 第 57/99/M 號法令核准之《行政程序法典》；
- IV. 《澳門公職法律制度》：
 - 第 14/2009 號法律—公務人員職程制度；
 - 第 15/2009 號法律—領導及主管人員通則的基本規定；
 - 第 26/2009 號行政法規—領導及主管通則的補充規定；
 - 經第 62/98/M 號法令修改的第 87/89/M 號法令核准的《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
 - 第 8/2004 號法律—公共行政工作人員工作表現評核原則；
 - 第 31/2004 號行政法規—公共行政工作人員工作表現評核一般制度；
 - 第 235/2004 號行政長官批示—評核諮詢委員會的設立、組成及運作規則；
 - 第 11/2007 號行政法規—公務人員工作表現的獎賞制度；
 - 第 8/2006 號法律—公務人員公積金制度；
 - 第 15/2006 號行政法規—公務人員公積金制度投放供款規章。
- V. 司法警察局之法規：
 - 第 5/2006 號法律—司法警察局的職責及權限；
 - 第 9/2006 號行政法規—司法警察局的組織及運作；
 - 第 26/99/M 號法令—司法警察局特別職程入職、晉升及培訓；
 - 第 32/98/M 號法令—規範司法警察學校之職責、權限及內部組織；
 - 第 27/98/M 號法令—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一條；
 - 第 27/2003 號行政法規—規範司法警察局特別制度職程的入職與晉升的聘任、甄選及培訓程序；

- 第 2/2008 號法律—重組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職程；
- 第 281/2006 號行政長官批示—司法警察局的證件及徽章；

VI. 規範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財政活動之法規：

- 經第 22/87/M 號法令、第 1/1999 號法律附件三第六條及第 6/2006 號行政法規修改之第 41/83/M 號法令—本地區總預算之編製及執行；
- 第 426/2009 號行政長官批示重新公布第 6/2006 號行政法規通過的—公共財政管理制度，該文本內已引入由第 28/2009 號行政法規作出的修改；
- 第 325/2006 號行政長官批示—列明關於第 6/2006 號行政法規第十九條第二款第一項規定的“確定及必要開支的負擔”的各項開支；
- 第 347/2006 號行政長官批示—訂定澳門公共行政部門的預算修改及補充預算的相關步驟；
- 第 388/2006 號行政長官批示—訂定公共行政範疇部門及機構支付公開支，以及透過出納活動提取款項時，得使用的工具；

VII. 有關工程、資產與勞務之取得的開支制度：

- 經第 30/89/M 號法令及第 6/2006 號行政法規修改之第 122/84/M 號法令（中文參考文本載於澳門法律網頁：www.macaolaw.gov.mo）—有關工程、取得財貨及勞務之開支制度；
- 第 63/85/M 號法令—規定購置物品及取得服務之程序；
- 第 74/99/M 號法令—公共工程承攬合同之法律制度—若干廢止；
- 第 250/2007 號行政長官批示—訂定為公共部門提供清潔和保安服務的僱員的最低工資；

VIII. 權限：

- 第 6/2005 號行政命令—行政長官授權；
- 第 122/2009 號行政命令—將若干行政長官的執行權限授予保安司司長；
- 第 153/2009 號保安司司長批示—將若干權限轉授予司法警察局局長；

- 第 01/DIR-PJ/2010 號批示—將若干權限授予及轉授予司法警察局副局長；
- 第 03/DIR-PJ/2010 號批示—將若干權限授予及轉授予司法警察局副局長；

IX. 其他法規：

- 第 23/2000 號行政法規—公共機關之公證；
- 第 39/GM/96 號批示—訂定行政當局在資訊方面之活動之若干協調機制；

X. 編寫建議書、報告書等文件或撰文。

各考試階段投考人均可攜帶上述法例作參閱，但不得使用其他參考書籍或資料。知識考試的地點、日期及時間將於公佈准考人確定名單時通知。

8. 典試委員會之組成

典試委員會之組成如下：

主席： 張玉英 副局長

正選委員： 杜淑森 廳長

楊春麗 處長

候補委員： 陳永紅 顧問高級技術員(職務主管)

高麗娟 顧問高級技術員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於司法警察局。

局長
黃少澤